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含园区内博物馆）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主园区花卉环境布展及运行维护，配套完成园区内博物馆绿植展摆及养护工作，含甲方指定的重要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花卉布展、换花作业。（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工程招标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一、根据甲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结构部分的深化设计，编制加工制作图。

二、结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及拆除及花坛、花境、花带、花钵等布展施工以及博物馆配套局部环境布展。

三、配合甲方由于整体方案的调整而发生的修改、调整。

四、布展期间对整体结构进行检查、维护。

五、配合甲方花卉环境布展结束后的撤场工作。

六、布展植物后期养护及更换。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条款

二、深化设计图纸、加工制作图

三、施工方案、技术交底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设计及技术要求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初步方案及设计要求，由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加工制作图。加工制作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依据此加工制作图进行加工制作。

二、乙方应保证所出具的加工制作图纸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在达到保证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满足甲方设计要求。

三、如甲方对花坛结构提出整改要求以满足结构安全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整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陈旸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甲方工作。

6.2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孙中天

职权：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乙方协调甲方、设计人、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张芳芳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郑君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甲方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7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园区各重要节假日、时间节点花卉布展及换花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园区主体工程收尾及园区内配套绿植展摆就位）

阶段性竣工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养护期约定：园区临时性花卉布展布置养护期至布展结束并完成撤场之日止。园区配套博物馆绿植养护期自首次展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为一年。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在收到

图纸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8.2 甲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3 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应遵守甲方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8.4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9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甲方同意延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0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 11 条 工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乙方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拆迁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的。

11.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1.3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12条 工期提前

12.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13条 工作质量

13.1 乙方施工所使用的各种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如钢材、焊条、螺栓等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及时提供合格、真实的质量证明资料。

13.2 乙方对由其采购、制作和提供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13.3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保证字体、硬质景观安装及植物栽植后的钢结构安全牢固、不开裂、不变形、不影响整体组装。

13.4 乙方在分解、运输、安装(包括吊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

13.5 乙方对钢结构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并进行必要的质量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发现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7 由于本工作的特殊性,甲方可能临时调整设计要求,乙方应全力进行工期与质量配合。

13.8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相应合格的资料证明文件。

第 14 条 安全施工

14.1 乙方设计方案在进行受力数据分析并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应对钢结构整体安全性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进行方案变更或其他处理，确保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如因乙方设计方案、受力分析计算所引起的返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一直到拆除之前，因为此立体花坛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均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对甲方发现、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14.4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14.5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 15 条 结构验收

15.1 乙方钢结构制作完成自查合格后，甲方对其进行验收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将结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15.2 主体结构运到指定位置就位，安装牢固并自检合格后，由甲方对其进行检查验收。

15.3 如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6 条 合同价款

16.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6.2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壹角伍分（小写）：
¥ 869720.15 元（最终以财政备案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本工程所有价款含主园区全部工作、园区内博物馆配套绿植相关费用，主园区及博物馆绿植养护质量由乙方提交质保金予以担保。

16.3 本工程价款分三次支付，项目资金到位后按以下约定执行，乙方需按拨款金额及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拨款/审批手续原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3.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大写)：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陆元零伍分 (小写)：¥ 260916.05 元；

16.3.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经甲方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发生的变更洽商）达到总工程量的 70%，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40%，(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零陆分 (小写)：¥ 347888.06 元。

16.3.3 工程整体完成，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备案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同时，乙方按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 3%提交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养护工作合格、无质量问题、无相关诉讼或纠纷，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17 条 竣工验收

1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17.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17.4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甲方编制合格的二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乙方的方式结算，乙方应予以接受。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8.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乙方在提交竣工图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8.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其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包括扣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金额）支付工程结算款。

18.4 本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8.5 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质量保修、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八、质量保修

第 19 条 质量保修：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包括主园区室内外花卉布展、养护维护及重要节假日花卉布置；园区内博物馆配套绿植展摆、更换及养护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范围。

19.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园区临时性花卉布展布置养护期至布展结束并完成撤场之日止。配套博物馆绿植养护期自首次展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一年。

第 2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2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上述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 21 条 保修费用

2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 22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乙方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九、违约与争议

第 23 条 违约责任

2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3.2 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长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偿责任。乙方延期竣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23.3 因乙方原因致使结构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或产品造型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工程，并自行承担全部拆除及返工费用，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延期竣工的，按照延期违约处理。

23.4 本项目，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3.5 因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被甲方要求停工、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延期竣工的，按照延期违约处理。

23.6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1）乙方擅自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各种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2）乙方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3）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投诉（市级）或不良影响的。（4）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5）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十、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也可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修改。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北京市路县古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李平霞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010-6010770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潞城支行

帐号(付款)：

20000095952000167047679

帐号(收款)：

20000095952000166367220

乙方（盖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武宇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74288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14412795

签约时间：2026年4月30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园区及博物馆绿植全部养护期满、质保金无息退还/扣除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李平

2026年4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武子

2026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甲方将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承包给乙方施工（维保）。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
2. 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3. 不发生一般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4. 不发生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5. 不发生因本单位责任造成一般影响的安全文明生产事件。

第二条 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核。
2. 开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乙方技术负责人，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全面交底。
3. 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乙方人员在施工（维保）过程中发生安全违章现象，不服从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施工（维保）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改，甲方将按合同额的 5%-30%投入到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中，该项费用将从合同额中扣除。
5. 对乙方的作业现场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甲方现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乙方应按工程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除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外，必须对甲方现行的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危险因素、职业危害因素辨识结果等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乙方所有在甲方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证操作。

5. 乙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对所承担的工作自行组织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对潜在的危险因素不熟悉或不了解时要主动与甲方联系，认真制定具体安全措施并经甲方安全确认后方可作业。安全措施要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6. 乙方应有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记录。应确保在用维保设备的安全可靠。乙方每天开工前应对维保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7.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及有职业禁忌症人员，乙方应对维保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

8. 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0. 乙方应为本单位全体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识别维保现场的环境因素,如: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维保噪音等造成的环境危害。制定针对现场环境因素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和整改。

12. 应急准备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如:防火、防汛、防爆、防污染、设备异常状态等)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应就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和措施准备。。

13. 乙方应对承担的维保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并做好安全检查回复记录。

14.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可能威胁到甲方或现场第三方的安全时,必须主动与被影响方联系,服从甲方的协调和指挥,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应书面记录并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15. 乙方要安全;文明作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作业过程物料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作业完毕后对在作业过程拆除或损坏的安全设施必须及时予以恢复;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6. 乙方需要设置使用临时电源、电缆(线)时,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确认临时电源接点,乙方确保其电气设施安全可靠。

17. 动火、吊装、爆破、进入闭塞空间等高危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自离职守。

18.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其岗位作业标准或相关安全规程进行操作。

19. 乙方作业产生的风险可能危及其他人员时,应在风险范围边界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围挡)或安排专人进行看护。

20.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不得擅自自动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

21. 乙方负责雇员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处理等工作,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

第四条 安全事故的处理

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立即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事故调查，乙方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处理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由甲方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负责事故的上报工作。

第五条 责任承担

1. 由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负责事故处理，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由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甲、乙方人员伤亡时，由伤亡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事故处理，根据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划分双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或协商解决，双方对责任划分意见不一致时，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裁定。

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区分甲方、乙方或者游客的伤亡，只要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了人员伤亡就构成扣罚的条件】人员伤亡，每发生一人次死亡甲方扣罚乙方 50000-100000 元；每发生一人次重伤扣罚 30000-50000 元；每发生一人次轻伤扣罚 10000-30000 元；年度内发生第二人次伤亡加 1 倍扣罚。

5. 乙方虽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但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情况，甲方按甲方现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扣罚。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检修作业必须按照甲方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办理安全措施等相关手续。

2. 乙方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检修过程中需临时拆除护栏、安全防护设置等，要做好其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要具有有效保证人身安全的效果。

4. 乙方严格按照划分区域进行作业，禁止进入其它无关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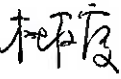
5.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的措施。

6. 馆内严禁吸烟，如在施工（维保）作业区域内发现烟头等，视为吸烟，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补充追加或修改本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中引用的甲方各项制度性文件，均有可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修订，甲方及时将修订后的版本告知乙方，双方应按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国家、行业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